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羽毛球游泳运动管理中心）的（2026年青岛市羽毛球游泳运动管理中心运动员营养品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低聚糖固体饮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5人，营业收入为33634.6万元，资产总额为57638.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能量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5人，营业收入为33634.6万元，资产总额为57638.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训练后恢复糖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5人，营业收入为33634.6万元，资产总额为57638.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肌酸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5人，营业收入为33634.6万元，资产总额为57638.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多重能量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5人，营业收入为33634.6万元，资产总额为57638.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乳清蛋白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5 人，营业收入为33634.6万元，资产总额为57638.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7. （口服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5 人，营业收入为33634.6万元，资产总额为57638.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 （铁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5 人，营业收入为33634.6万元，资产总额为57638.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冠林体育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04.22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